

公告编号：2017-036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7	包建华
2	08*****728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3	01*****080	包旦红
4	01*****552	柯喜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咨询联系人：张炳阳、彭云

咨询电话：0798-2699929

传真电话：0798-2699928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